

证券代码：300270

证券简称：中威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9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8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2月13日下午17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由于公司董事长石旭刚先生为激励对象石建华的近亲属，公司董事史故臣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之一，两名董事均属于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关联人，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石旭刚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2014年2月13日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同意向55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61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39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石旭刚先生、史故臣先生对此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